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補字第1156號

再審原告　安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志高

訴訟代理人　王家鈺律師

上列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聲請再審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再審原告係對本院105 年度雄小字第1909號第一審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而原判決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8,947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 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按第一審審級徵收再審裁判費1,0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505 條準用同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則認其不合法而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儷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娥